

# 证券经理拉客户“出售”内部消息

## 涉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ST天龙股票非法获利37万元,被控内幕交易罪受审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时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的王保丰,因利用内幕信息购买499万余元的股票获利37万余元,被控涉嫌内幕交易罪。

昨日,王保丰在二中院受审时称,为开拓客户才触犯法律。

### 公安部介入侦查

现年42岁的王保丰,研究生文化程度。

检方指控,2010年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龙集团)拟向青岛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王保丰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安排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员研究、拟定了《天龙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同年8月11日下午6时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方案发给天龙集团。

同年11月2日,天龙集团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载明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天龙”)自2010年11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2010年11月10日复牌。同日10日上述事项公开披露。

据了解,天龙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

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0年8月12日至同年11月9日。

检方称,王保丰作为该项目负责人,是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但其于2010年10月29日至同年11月2日,利用赵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ST天龙”股票621099股,成交金额共计499万余元,非法获利37万余元。王保丰最终实际分得共计14万元。今年2月3日,王保丰被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刑事拘留,3月10日被取保候审。

检方认为,王保丰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责。

### 被告人退出14万赃款

庭上,王保丰承认检方指控,自愿认罪。

王保丰称,他当时有一名客户赵某,人脉关系很广,为了能开拓更多的客户,他就抱着侥幸的心理将内幕股票信息告诉了赵某,并表示帮他理财。

“后来赵某就给了我一个证券账户和密码,并出资500万元,让我来操作。”王保丰说,他分三次用所有的钱都买了“ST天龙”的股票。

据了解,案发后,王保丰退还了分得的14万元。

此案当庭未做宣判。



被告人王保丰紧闭双眼站在法庭上。昨日,王保丰因涉嫌内幕交易罪在二中院受审。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

### ■ 讲述

## 女儿过生日 接到警方传唤通知

王保丰称,他在操作购买、出售ST天龙股票的时候,得知证监会在调查此事,他觉得自己犯了大错。

今年2月2日,王保丰

在家给女儿过生日的同时,也接到了警方传唤的通知。

“因为知道被叫去之后肯定会被拘留,所以我就和侦查人员说,能否等我给女

儿过完生日后,第二天再过去。侦查人员答应了。”王保丰说。

昨天庭审时,王保丰称,自己一直都很珍惜这份

来之不易的职业,如今触犯了法律,因为“我疯狂的工作状态造成的”,对不起家人,让家人蒙羞,希望法庭能给他一个机会。

# 新疆神华一老总涉案3500万元被诉

## 矿业公司原董事长刘波坤被控贪污、受贿及挪用公款罪;1000万赃款已追回;两套房产被冻结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日前,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神华矿业)原董事长刘波坤,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及挪用公款罪被提起公诉,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刘波坤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应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了解,案发后,刘波坤于2011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6日被逮捕。因刘波坤案情重大复杂,检方曾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并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案发后,刘波坤主动退还了两块价值33万余元的玉石。其在北京碧水庄园一套价值869.42万元的别墅及在满庭芳园小区的一套房产被冻结,办案机关已追缴赃款1000余万元。

目前,二中院已受理此案。

### 检方指控

贪污罪	2004年7月,刘波坤利用担任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将祥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给公司的合作经营款48.7万余美元,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办理质押贷款手续,并将获得的贷款360余万元存入个人账户,部分用于公司经营。刘波坤在被停职后,将账户中尚剩余的公款共计127万余元非法占为己有。
	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刘波坤将48.7万余美元兑换成380余万元人民币并存入个人账户后,通过伪造证明等手段,将其中公款人民币284万余元非法占为己有。
	2005年9月至10月,刘波坤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假手段,将公款160万元汇至其与他人成立的山西施耐公司后,将其中的10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刘波坤利用担任新疆神华矿业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将部分公款存入账外账中。在被停职后,隐瞒该账户中剩余的公款269万余元,并全部转入其个人控制的北京顺昌顺达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侵吞。
受贿罪	2007年5月,刘波坤利用担任新疆神华矿业董事长的职务便利,收受原内蒙古建鑫矿业有限公司樊某给予的现金100万元,并将公司公款520万元借给樊某公司使用;
	2008年1月至5月,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情况下,刘波坤为北京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帮助,收受投资公司及董某、马某提供的北京安平康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0%的干股,干股折合52万余元。
挪用公款罪	2005年2月至2008年11月,刘波坤利用担任北京遥感公司总经理、湖南遥感公司董事长和新疆神华矿业董事长的职务便利,挪用巨额公款2700余万元,用于个人购买别墅、玉石、投资公司或借与他人用于投资经营,牟取个人利益。

### ■ 串案

## 大学同学合谋涉嫌挪用公款

据检方指控,2008年7月间,曾任北京顺昌顺达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的霍兴旺,与大学同学、时任新疆神华矿业的董事长刘波坤合谋,利用刘波坤的职务便利,共同挪用新疆神华矿业

公款300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经营活动。2011年4月12日,霍兴旺被控制,涉案款案发前未归还。

今年8月7日,霍兴旺涉嫌挪用公款案开庭,霍兴旺当庭否认自己有罪。

## 合作者送干股感谢董事长

董某,现年42岁,是北京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寻求与新疆神华矿业合作时,认识了时任新疆神华矿业董事长的刘波坤。

检方指控,2008年1月至5月,北京凤鼎投资公司在与新疆神华矿业合作开发新疆洪沙泉煤矿的过程中,董某明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牟取不正当利益,仍签订勘探及开采合作合同,并成立新疆洪沙泉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煤炭开采。为了感谢刘波坤在

合作中的“帮助”,董某与另一被告人马某商议,在2008年3月20日,二被告人将个人成立的北京安平康泰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安平公司)40%的股份给予刘波坤,并由刘的亲属代为持股。同年5月,安平公司变更为北京安平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在新疆洪沙泉矿业公司占有30%的股份。

10月22日,董某、马某和所在单位因涉嫌行贿罪,在二中院受审。